



泰康固齿有约齿科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7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2.3
- ❖ 本合同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保险..... 2.4
- ❖ 本合同的等待期根据您投保的保障计划确定..... 2.5
- ❖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选择一家指定医疗机构..... 2.6
- ❖ 我们给付保险金时遵循补偿原则..... 2.8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9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1.3 投保年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障计划
- 2.2 年度给付限额
- 2.3 保险期间
- 2.4 不保证续保
- 2.5 等待期
- 2.6 指定医疗机构
- 2.7 保险责任
- 2.8 补偿原则
- 2.9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年龄错误
- 6.3 合同内容变更
- 6.4 联系方式变更
- 6.5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合法有效
- 7.2 周岁
- 7.3 齿科医疗机构列表
- 7.4 符合通常惯例
- 7.5 医学必需
- 7.6 意外伤害

7.7 基本医疗保险

7.8 公费医疗

7.9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7.10 医生

7.11 醉酒

7.12 毒品

7.13 酒后驾驶

7.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15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7.16 机动车

7.17 潜水

7.18 攀岩

7.19 探险

7.20 武术比赛

7.21 特技表演

7.22 有效身份证件

7.23 现金价值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固齿有约齿科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固齿有约齿科医疗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7.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7.2）计算。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时，我们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至 18 周岁。
若您¹在上一保险合同届满 60 日后提出重新投保申请，我们视为首次投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障计划** 本合同的保障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年度给付限额** 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年度给付限额根据您和我们约定的保障计划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
- 2.4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保险，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已停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2.5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标准计划时，如果被保险人接受齿科诊疗项目分类表（以下简称“分类表”）中诊疗类别为“治疗齿科”的诊疗项目，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等待期内发生上述诊疗项目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接受分类表中诊疗类别为“预防齿科”及“意外齿科”的诊疗项目无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尊享计划时，该合同无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非首次投保本保险的，新的保险合同无等待期。
- 2.6 指定医疗机构**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在首次就诊前从我们提供的**齿科医疗机构列表**（见 7.3）中选择一家齿科医疗机构作为指定医疗机构。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可变更已选定的指定医疗机构。
- 2.7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预防齿科医疗保险金、治疗齿科医疗保险金和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责任。
- 预防齿科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分类表中诊疗类别为“预

疗保险金 防齿科”的诊疗项目，对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通常惯例**（见 7.4）的合理预防齿科医疗费用，我们按照预防齿科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在该保险金对应的年度给付限额范围内给付预防齿科医疗保险金。

治疗齿科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分类表中诊疗类别为“治疗齿科”的诊疗项目，对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通常惯例**的且**医学必需**（见 7.5）的合理治疗齿科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治疗齿科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在该保险金对应的年度给付限额范围内给付治疗齿科医疗保险金。

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7.6）事故，对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因接受分类表中诊疗类别为“意外齿科”的诊疗项目而发生的**符合通常惯例**的且**医学必需**的合理意外齿科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在该保险金对应的年度给付限额范围内给付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

我们对以下情况不承担给付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咀嚼引起的牙齿意外；
- （2） 刷牙或者其他口部清洁过程引起的伤害。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对应的给付比例及年度给付限额见附表 1 所示。

本合同约定的齿科诊疗项目分类表见附表 2 所示。

2.8 补偿原则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且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包含已从**基本医疗保险**（见 7.7）、**公费医疗**（见 7.8）、**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见 7.9）、除本合同之外的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2.9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非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 （2） 被保险人未遵照指定医疗机构的**医生**（见 7.10）医嘱；
- （3） 被保险人实施全身麻醉下进行治疗；
- （4） 种植牙、牙齿矫形（包括但不限于错颌畸形早期矫治、功能矫形）、牙齿美白、以牙齿美容为目的的牙齿贴面；
- （5）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6）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7） 被保险人**醉酒**（见 7.11），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7.12）；
- （8）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4），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15）的**机动车**（见 7.16）；
- （10）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7.17）、**跳伞**、**攀岩**（见 7.18）、**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见 7.19）、**摔跤**、**武术比赛**（见 7.20）、**特技表演**（见 7.21）、**赛马**、**赛车**。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2.5 等待期”、“2.7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2 年龄错误”、“7. 释义”中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本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2）； (3)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清单及病历； (4)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收据或者发票，我们留存其原件； (5) 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他途径报销的凭证，我们留存其原件；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时已提交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理赔申请书的，对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将由我们与指定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对于我们已经与指定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医疗费用，我们不再接受受益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您选择的保障计划、被保险人的年龄和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障或者公费医疗状态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

的手续及风险

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7.23）。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如果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

院起诉。

7. 释义

- 7.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一年内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7.3 齿科医疗机构列表** 指载有我们认可并合作的齿科医疗机构的列表，您可以登陆泰康人寿官网（www.taikanglife.com）或者泰康人寿微信公众号查询，我们保留对齿科医疗机构列表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该列表以本公司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最近公布信息为准。
- 7.4 符合通常惯例** 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7.5 医学必需** 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治疗所在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7.6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7 基本医疗保险** 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7.8 公费医疗** 公费医疗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
- 7.9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新的制度性安排。主要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合）人以及部分地区建立的覆盖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参保人。
- 7.10 医生** 指在指定医疗机构内合法注册的具有医师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执业的医师。

7.11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毫克。
7.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7.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7.15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7.1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7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2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21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2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7.23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35\%) \times (1-N \div M)$ ”，其中：P为您已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N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M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

附表 1：保障计划表

《泰康固齿有约齿科医疗保险》给付比例及年度给付限额表				
(以下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单位为元)				
保险责任	标准计划		尊享计划	
	给付比例	年度给付限额	给付比例	年度给付限额
预防齿科医疗保险金	100%	15, 000	100%	15, 000
治疗齿科医疗保险金	90%	30, 000	100%	50, 000
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	100%	10, 000	100%	10, 000

附表 2：齿科诊疗项目分类表

诊疗类别	齿科诊疗项目	标准计划	尊享计划
预防齿科	挂号费	✓	✓
	专家点名/会诊费	✓	✓
	急诊费-针对主诉问题的检查	✓	✓
	初诊 - 口腔全面检查 - 建档费	✓	✓
	复诊 - 重新检查评估（已建档，更换医生）	✓	✓
	复诊 - 再次检查评估（已建档，术后复诊）	✓	✓
	口腔健康宣教	✓	✓
	12-22 张根尖片和后牙咬翼片	✓	✓
	根尖片 - 首张	✓	✓
	根尖片 - 每增加一张	✓	✓
	数码根尖片	✓	✓
	咬合片	✓	✓
	咬翼片	✓	✓
	头颅正侧位片	✓	✓
	颞下颌关节正侧位片	✓	✓
	曲面体层摄影（全景片）	✓	✓
	头影测量分析	✓	✓
	3D 数字化口扫	✓	✓
	3D 数字化口腔 CBCT	✓	✓
	龈上洁治术-儿童	✓	✓
	全口喷砂去色素	✓	✓
	全口抛光（去色素）	✓	✓
	脱敏术	✓	✓
	氟制剂	✓	✓
	全口涂氟	✓	✓
	窝沟封闭	✓	✓
治疗齿科	乳牙 - 玻璃离子充填	✓	✓
	乳牙 - 复合树脂充填	✓	✓
	复合树脂充填 - 前牙一个面	✓	✓
	复合树脂充填 - 前牙两个面	✓	✓
	复合树脂充填 - 前牙三个面	✓	✓
	复合树脂充填 - 前牙四个或以上的面（包括切角）	✓	✓
	复合树脂充填 - 后牙一个面	✓	✓
	复合树脂充填 - 后牙两个面	✓	✓
	复合树脂充填 - 后牙三个面	✓	✓
	复合树脂充填 - 后牙四个或以上的面	✓	✓
	个性化复合树脂充填	✓	✓
	局部麻醉	✓	✓
	表面麻醉	✓	✓
	直接盖髓	✓	✓
	间接盖髓	✓	✓
	安抚治疗	✓	✓
	活髓切断术（乳牙/年轻恒牙）	✓	✓
	根尖诱导成形术	✓	✓
	乳牙根管治疗 - 前牙	✓	✓

诊疗类别	齿科诊疗项目	标准计划	尊享计划
治疗齿科	乳牙根管治疗 - 后牙	✓	✓
	根管治疗 - 前牙	✓	✓
	根管治疗 - 双尖牙	✓	✓
	根管治疗 - 磨牙	✓	✓
	橡皮障隔湿法	✓	✓
	阻滞麻醉	✓	✓
	STA 无痛麻醉	✓	✓
	根管再治疗（加收） - 前牙	✓	✓
	根管再治疗（加收） - 双尖牙	✓	✓
	根管再治疗（加收） - 磨牙	✓	✓
	牙周专科检查	✓	✓
	牙龈切除术/牙龈成形术	✓	✓
	冠延长术	✓	✓
	牙周冲洗上药	✓	✓
	银钯金属嵌体（儿童）	✓	✓
	树脂嵌体	✓	✓
	拆桩核	✓	✓
	12%金钯合金嵌体	✓	✓
	51%金合金嵌体	✓	✓
	71%金合金嵌体	✓	✓
	全瓷嵌体（E-max）	✓	✓
	强力烤塑嵌体	✓	✓
	全瓷高嵌体	✓	✓
	成品桩核 - 成品螺纹钉	✓	✓
	预成根管钉	✓	✓
	钴铬合金桩核	✓	✓
	玻璃纤维桩	✓	✓
	Everstick 根管桩	✓	✓
	金钯合金铸造桩	✓	✓
	树脂贴面 - 椅旁	✓	✓
	氧化锆桩核	✓	✓
	树脂贴面 - 技工	✓	✓
	临时冠	✓	✓
	粘冠	✓	✓
	拔牙 - 乳牙	✓	✓
	拔牙 - 简单	✓	✓
	拔牙 - 外科（包括翻瓣，去骨，分根等）	✓	✓
	拔牙 - 阻生齿 - 软组织阻生	✓	✓
	拔牙 - 阻生齿 - 部分骨阻生	✓	✓
	拔牙 - 阻生齿 - 全骨阻生	✓	✓
	拔牙 - 阻生齿 - 复杂全骨阻生	✓	✓
	拔牙 - 掏根	✓	✓
	脱落牙再植入	✓	✓
	术后并发症的处理	✓	✓
	软组织脓肿切开引流 - 口内	✓	✓
	软组织脓肿切开引流 - 口外	✓	✓

诊疗类别	齿科诊疗项目	标准计划	尊享计划
治疗齿科	颞下颌关节脱臼 - 闭合复位	✓	✓
	伤口缝合术 - 小于 5 厘米	✓	✓
	复杂伤口缝合术 - 小于 5 厘米	✓	✓
	复杂伤口缝合术 - 大于 5 厘米	✓	✓
	系带修整术	✓	✓
	切除增生软组织 - 每牙弓	✓	✓
	冠周牙龈切除术	✓	✓
	心电监护	✓	✓
	固定式间隙保持器-单侧	✓	✓
	固定式间隙保持器-双侧	✓	✓
	软颌垫/夜磨牙垫	✓	✓
	透明预成冠（儿童）	×	✓
	全瓷预成冠 - 乳牙	×	✓
	金属预成冠 - 乳牙	×	✓
	金属预成冠 - 恒牙	×	✓
	金沉积冠	×	✓
	钴铬合金烤瓷冠	×	✓
	金合金烤瓷冠	×	✓
	钴铬金属冠	×	✓
	纯钛金属冠	×	✓
	金合金金属冠	×	✓
	国产全瓷冠	×	✓
	聚合瓷全冠	×	✓
	全瓷冠（E-MAX）	×	✓
	3MLAVA 二氧化锆全瓷冠	×	✓
	CAD/CAM 全瓷冠	×	✓
意外齿科	玻璃离子暂封	✓	✓
	普通树脂充填	✓	✓
	外伤牙周-缝合 - 轻度	✓	✓
	外伤牙周-缝合 - 中度	✓	✓
	外伤牙周-缝合 - 重度	✓	✓
	结扎固定牙周夹板（钢丝结扎固定）	✓	✓
	牙周结扎与联合固定（钢丝+复合树脂联合固定）	✓	✓
	弹力纤维牙齿固定术（纤维夹板固定）	✓	✓
	松动牙拔除	✓	✓
	外科-拆线	✓	✓
	清创缝合（小）- 简单小于 5 厘米的切口	✓	✓
	清创缝合（中）- 复杂小于 5 厘米的切口	✓	✓
	清创缝合（大）- 复杂大于 5 厘米的切口	✓	✓
	麻醉费（局部）	✓	✓

注：表格中✓表示包含该项诊疗项目；×表示不包含该项诊疗项目。